

附件 4

新疆医科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 测算工作流程

1. 成绩 A：学业成绩，由各学院提供（以教务管理系统记载的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为准计算平均学分绩点，大学英语、体育、公共任意选修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）自行计算成绩 A，教务处负责复核。

成绩 A=平均学分绩点 $\times$ 20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2. 成绩 B：历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由各学院自行提供，学生处负责复核。

3. 成绩 C：综合成绩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成绩 C=成绩 A $\times$ 80%+成绩 B $\times$ 20%